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开发区经贸局，相关企业：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合肥市第五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前四批示范评估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推荐工作

（一）遴选类别。

1.示范企业。主要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2.示范平台。主要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二）示范企业、平台申报条件。

1.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2. 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2)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

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推荐采取线上为主、线下补充方式。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 <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并在线填报材料(申报书样式见附件1)，上传文字说明、随附材料。

2.请各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择优推荐，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于4月21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书(一式1份及电子版)行文报送市经信局科技处。

二、前四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评估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跟踪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前四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开展评估评价工作。请各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组织本地区前四批认定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阳光电源、容知日新、瑞纳智能、舜禹水务、巨一科技、安达创展、阳光新能源)和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合肥荣事达集团、中工经信、中青检测、国科检测、国泰众信检测)，登录“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于4月28日前填报评估评价材料。

联系人：田朝中，联系电话：0551-63538396，电子邮箱：
461235690@qq.com。

- 附件：1.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2.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5日

